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202號

抗 告 人 永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村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翔瑋、鄭翔泰間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更正判決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9月12日所為107年度上字第202號駁回其聲請更正判決之裁定不服，於108年9月20日提起抗告，惟未依法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洪堯讚

法官 呂麗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郁涵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